



#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

---

文 号：民航规〔2023〕45号

编 号：AP-45-AA-2023-01R5

下发日期：2023年12月6日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



## 目 录

1. 总则.....	- 1 -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 3 -
3. 变更登记程序.....	- 7 -
4. 注销登记程序.....	- 9 -
5. 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程序.....	- 10 -
6. 未登记函件办理程序.....	- 11 -
7.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定期提交程序.....	- 11 -
8. 临时登记程序.....	- 12 -
9. 附则.....	- 13 -
附表 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	- 14 -
附表 2.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	- 15 -
附表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	- 16 -
附表 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	- 18 -
附表 5. 国籍登记证签发授权声明 .....	- 19 -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	- 20 -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	- 22 -
附表 8.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证 .....	- 23 -
附表 9. 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 .....	- 24 -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 .....	- 25 -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	- 26 -

附表 12.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 - 27 -

附表 1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 ..... - 28 -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及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7《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制定。

###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AP-45-AA-2022-01R4）废止。

### 1.4 适用性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临时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补发或更换、以及未登记函件的办理。

### 1.5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部门

本程序中“局方”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为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是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承办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民航局委托具体负责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的审查工作。该工作也可由局方授权适航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中的授权人员执行。

## 1.6 一般规定

1.6.1 依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体大写字母 B。该国籍标志选自于国际电信联盟分配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无线电呼叫信号中的国籍代号系列，已通知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登记标志由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不含字母 I 和 O）或二者的组合组成。该组合不得与以下标志产生混淆：

- (1) Q 简语电码中所用的以 Q 字为首的三字组合；
- (2) 遇险求救信号 SOS，或 XXX、PAN 或 TTT 等其他紧急信号。

国籍标志位于登记标志之前，用一短横线相连接。

1.6.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不得作为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证据。

1.6.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和转让。

1.6.4 全新航空器出口时，应出口人的要求，局方可为其出具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

1.6.5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应当用耐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耐火材料制成，并且应当固定在航空器内主舱门附近的显著位置。前述耐火材料，是指在适合于特定用途的尺寸下，承受热量的能力和钢相同或比钢更强的材料。

1.6.6 国籍登记簿应在安全、防火场所保存。若登记簿为电子版，

应采用安全措施和备份等方式加以保护。

1.6.7 民用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位置应符合 CCAR-45 部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于飞艇，如标志在安定面上，则应在水平和垂直安定面上，其中在垂直安定面上的标志应在垂直安定面下半部的两侧，字母和数字须水平横列；对于非球形载人气球，标志应在气球两侧靠近气球最大截面位置，紧靠绳索带或吊篮索固定点的上方；对于除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外的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其两侧标志应从航空器两侧和地面能被看见。

##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 2.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预留申请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为符合《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规定的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前述占有人通常为民用航空器的实际运行人。

为方便航空器的国籍和登记标志喷涂工作，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可以在航空器交付前 6 个月内向局方申请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预留。程序如下：

2.1.1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申请书（表-45-001，见附表 1），出示现行有效的下列证明文件原件或其复印件：

(1)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机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公民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文件，如购买合同。当占有人不是所有人时，还需提交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文件，如租赁合同。证明文件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本项不适用于航空器制造人作为航空器所有人提交的申请。

2.1.2 局方在 20 日之内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同意预留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向申请人发《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表-45-002，见附表 2），抄送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该函并不代表航空器已在中国登记。

2.1.3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内未能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申请人可向局方申请延期。

## 2.2 航空器喷涂方案的备案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当将每一型号航空器外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侧视、俯视、仰视图）及彩图或者彩照报局方备案。备案时，申请人应确保喷涂方案符合 CCAR-45 部相关规定并做出承诺。局方将基于申请人的承诺，予以备案。

## 2.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程序

2.3.1 申请人应当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表-45-003，见附表 3）。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

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2.3.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

国家机关：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公民个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文件，如购买合同。当占有人不是所有人时，还需提交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文件，如租赁合同。证明文件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航空器制造人作为航空器所有人申请时本项不适用；

(3) 对于从境外引进的航空器，出口国或地区的国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该航空器已经注销国籍登记或从未在该国家或地区登记过的证明，该证明应包含该航空器的制造人、型号和出厂序号等信息；

(4) 拟使用的航空器喷涂方案以及该喷涂方案已按本程序第 2.2 节完成备案的证明；

(5) 对获得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后符合 CCAR-45 第三十条关于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耐火识别牌有关要求、以及按照经备案的喷涂方案完成民用航空器标识的承诺；

(6) 民航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对于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申请阶段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情况，申请人应向局方说明所缺申请材料名称、理由和计划补交日期。

2.3.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无正当理由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局方应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或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为申请人分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除非申请人已按本程序第 2.1 节办理了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预留），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 13）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向申请人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 4），相关文件（包括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和国籍登记证副本等）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3.4 对于经局方同意，在航空器交付地补全所有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的情形，由局方打印“颁发日期”空白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 4），出具授权书（表-45-005，见附表 5）授权监察员、适航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中的授权人员携带打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在民用航空器交付地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 13）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签署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颁发日期，发给申请人，并将有关文件与该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副本带回，于 30 日内完成存档并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登记该民用航空器。

若申请人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和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申请了航空器适航证，国籍登记审查工作可与航空器适航检查工作结合进行。

2.3.5 航空器为国外设计型号并且是该型号航空器首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时，局方应把该航空器（包括所安装的发动机和螺旋桨信息）已在本国登记情况书面通知设计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局方应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其缔约国的需要提供已登记航空器的登记信息。

2.3.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上不记载与国籍登记无关的内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及其填写内容应包含英文译文。

### 3. 变更登记程序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 CCAR-45 部所列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航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1)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变更；
- (2)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名称变更；
- (3)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地址变更；
- (4) 局方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变更后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应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1 申请人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表-45-006，见附表 6）。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3.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对于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申请阶段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情况，申请人应向局方说明所缺申请材料名称、理由和计划补交日期。

3.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无正当理由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局方应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或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参照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 13）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变更登记该民用航空器，向申请人颁发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 4），并将相关文件（包括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和变更后的国籍登记证副本等）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4 对于经局方同意，对于在航空器交付地补全所有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的情形，由局方打印“颁发日期”空白的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表-45-004，见附表 4），出具授权书（表-45-005，见附表 5）授权监察员、适航委任代表或委任单位代表中的授权人员携带打印的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在民用航空器交付地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表-45-013，见附表 13）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签署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颁发日期，发给申请人，并将有关文件与该变更后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副本带回，于 30 日内完成存档，

并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变更登记该民用航空器。

3.5 持证人应在该航空器变更登记后的 30 日内，向局方交回原国籍登记证。

#### 4. 注销登记程序

已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向局方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 民用航空器依法转移至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 (2) 民用航空器退出使用或者报废的；
- (3)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终止的；
- (4) 局方规定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4.1 申请人填写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表-45-007，见附表 7）。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4.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表-45-007，见附表 7），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4.3 申请人向局方交回该航空器的原国籍登记证。

4.4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予以注销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并出具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

证（表-45-008，见附表 8），同时抄送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复印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注销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5 申请人应按 CCAR-45 部规定将该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覆盖或去除。

4.6 民用航空器失事或者失踪并停止搜寻的，局方可注销其国籍登记。

## 5. 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程序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遗失或污损时，持证人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

5.1 申请人按本程序第 2.3.1 节规定填写国籍登记证申请书（表-45-003，见附表 3）。

5.2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国籍登记证申请书及有关说明材料。

5.3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申请人颁发新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相关文件复印存档；对于不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申请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补发或更换国籍登记证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4 因原国籍登记证污损申请更换的，持证人应在领取更换的国籍登记证后的 30 日内，向局方补交原国籍登记证。

5.5 补发或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后，原证作废。

## 6. 未登记函件办理程序

中国境内生产的民用航空器，未进行中国国籍登记拟出口的，申请人可以按下列程序申请办理该航空器的未登记函件：

6.1 申请人向局方提交未登记函件申请，提供申请人名称（若申请人不是航空器制造人，还应提供航空器制造人名称）、航空器型号及型别、出厂序号、以及航空器临时登记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6.2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局方在 5 个工作日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核实航空器确实未在中国国籍登记后出具未登记函件（表-45-009，见附表 9），相关文件复印存档。

## 7.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定期提交程序

7.1 自本程序实施之日起，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根据局方通知定期提交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表-45-010，见附表 10）。局方每隔五年组织一次信息提交，提交时间和方式由局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7.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通常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
- (3) 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 (4) 民用航空器型号；

- (5) 民用航空器出厂序号;
- (6)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7) 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8)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签发人姓名;
- (9)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签发日期。

7.3 对于在规定日期前未能收到其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的航空器，局方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其国籍登记的公告。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局方可以注销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

## 8. 临时登记程序

未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民用航空器，如欲从事以下活动：

- (1) 验证试验飞行;
- (2) 生产试验飞行;
- (3) 表演飞行;
- (4) 为交付或者出口的调机飞行;
- (5) 其他必要的飞行。

该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占有人或民航局认可的其他人员应按本程序申请临时登记证：

8.1 申请人应填写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表-45-011，见附表11）。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8.2 申请人在该航空器飞行前向局方提交申请书、申请理由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此外，还应提供拟使用的航空器喷涂方案以及该喷涂方案已参照本程序第 2.2 节完成备案的证明。

8.3 局方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 CCAR-45 部规定的，颁发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表-45-012，见附表 12），相关文件存档。

8.4 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由局方根据其实际飞行活动给定，通常不超过一年。

## 9. 附则

9.1 本程序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生效。

9.2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 附表 1.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航空器型别\_\_\_\_\_出厂序号\_\_\_\_\_
3.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4. 航空器型号批准/认可状况 TC TDA VTC 其他: \_\_\_\_\_
5. 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制造厂交付计划
  - 其他证明文件\_\_\_\_\_
6.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申请人名称请填写全称。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表-45-001-2022

附表 2.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u>航空器型别</u>	<u>出厂序号</u>	<u>制造人</u>	<u>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u>
--------------	-------------	------------	------------------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章）

日期：

附注：

抄送：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表-45-002-2022

附表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2. 航空器型别\_\_\_\_\_ 出厂序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
 

航空器用途  运输/航线运输 ( 客/货运  客运  货运)

通用 ( 公务机  作业飞行  培训  旅游观光  个人飞行  其他)

发动机型别\_\_\_\_\_ 发动机数量\_\_\_\_\_

螺旋桨型别\_\_\_\_\_ 螺旋桨数量\_\_\_\_\_
3.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 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_\_\_\_\_ 座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_\_\_\_\_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 (英文) \_\_\_\_\_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_\_\_\_\_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 (英文) \_\_\_\_\_
6.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_\_\_\_\_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 (英文) \_\_\_\_\_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_\_\_\_\_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 (英文) \_\_\_\_\_
7.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9. 证明文件: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 其授权书  其他\_\_\_\_\_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_\_\_\_\_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_\_\_\_\_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是否按照特殊申请程序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是 否

适用理由\_\_\_\_\_

所缺证明文件名称及补交地点、日期\_\_\_\_\_

12. 申请人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获得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后, 将按 CCAR-45 第三十条安装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耐火识别牌、并按 CCAR-45 第四章完成航空器的标识。

申请人姓名(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1) 航空器制造人、所有人和占有人名称请填写全称; 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

表-45-003-2023

## 附表 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编号/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制造人对航空器的定名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 所有人名称 Name of owner:		
5. 所有人地址 Address of owner:		
6.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等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cluding Regulation on th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ules for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签字) (Signatur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本证发给 Issued to/登记依据 (请选一项) Basis of Registration (Check One):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 of air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占有人 Operator of air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解释) Other (explain):		
占有人名称 Name of operator:		
占有人地址 Address of operator:		
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 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表-45-004-2023

## 附表 5. 国籍登记证签发授权声明

##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 国籍登记证签发授权声明

民航国籍授权批字 [XXXX] XXX 号

兹授权\_\_\_\_\_

对\_\_\_\_\_引进的下列航空器:

国籍登记标志:

型 别:

出 厂 序 号:

制造人:

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及相关程序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合格后，代表证件签发人签署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颁发日期。

授 权 人 :

部 门 / 职 务 :

日 期 :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2. 航空器型别\_\_\_\_\_出厂序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3.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4. 变更登记理由:
   
所有人变更    所有人名称变更    所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英文)\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_\_\_\_\_
   
变更后的所有人地址(英文)\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占有人变更    占有人名称变更    占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_\_\_\_\_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英文)\_\_\_\_\_
   
变更后的占有人地址\_\_\_\_\_
   
变更后的占有人地址(英文)\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其他, 写明具体理由\_\_\_\_\_
5.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6. 变更证明文件

-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购租机批文  交接文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时，其授权书  其他\_\_\_\_\_

7.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变更登记经批准后，将按 CCAR-45 第三十条安装载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耐火识别牌、并按 CCAR-45 第四章完成航空器的标识。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所有人和占有人名称请填写全称；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

表-45-006-2023

##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用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4.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5. 航空器型别\_\_\_\_\_ 出厂序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注销登记理由:
 

出口             退出使用或报废             租赁合同中止

其他, 具体理由\_\_\_\_\_
8. 已交:  注销登记证明文件             原国籍登记证
9.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申请人名称请填写全称; 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附表 8. 民用航空器国籍注销登记证

		编号/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注销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DE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制造人对航空器的定名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a. 本证发给 Issued 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件持有人名称 <i>name of certificate holder</i>)</p> 登记依据 (请选一项) Basis of Registration (Check One):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所有人 Ownership of air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占有人 Operator of aircraf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解释) Other ( <i>explain</i> ):		
4b. 持证人地址: Address of certificate hold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注销登记之时 <i>at the time of deregistration</i>)</p>		
5. 所有人名称和联络信息, 若与证书持有人不同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owner, if different from certificate hold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注销登记之时 <i>at the time of deregistration</i>)</p>		
6.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于 _____ 已从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中正式移除, 且其国籍登记证已被注销。 (日期)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_____ and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has been cancelled. (date)		
6a. 注销登记的原因 (如果已知) Reason(s) for deregistration, if known: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Signature):</p>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 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 附表 9. 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

编号/No.:

民用航空器未登记函件

Non-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经审核，下列民用航空器未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aircraft has never been entered into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航空器型别出厂序号制造人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 发 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Date of Issuance: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报告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 用 航 空 器 国 籍 登 记 报 告

报告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国籍标志和 登记标志	国籍登记证 编号	航空器型号	制造人	出厂序号	所有人名称	所有人地址	占有人名称	占有人地址	国籍登记证 签发人	国籍登记证 签发日期

表-45-010-2022

##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_\_\_\_\_
2. 申请人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申请人是  航空器制造人  航空器销售人  其他人
4. 航空器临时登记标志\_\_\_\_\_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给定)
5. 航空器型别\_\_\_\_\_ 序号\_\_\_\_\_ 生产日期\_\_\_\_\_
6. 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 航空器最大起飞全重\_\_\_\_\_公斤
8. 预计飞行时间\_\_\_\_\_
9.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试验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试验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调机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调机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飞行
10. 有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说明或证明文件
------------------------------------	--------------------------------------

## 11.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 \*填写注意事项:

- (1) 航空器制造人、申请人名称请填写全称; 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印刷体)及签名。

附表 12. 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编号/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临时登记证 TEMPORARY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临时登记标志 Temporary registration mark  B-	2.航空器制造人和制造人对航空器的定名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本证发给 Issued to:		
5.有效期 Duration:		
6.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登记。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temporary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on th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of Civil Aircraf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签字) (Signatur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附注 Remarks:		
局长授权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签发 Issu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AAC-AAD, as Authorized by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表-45-012-2023

附表 1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记录单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申请人：	
航空器型别：			航空器序号：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填写完整的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2	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文件（适用于占有人不是所有人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出口国或地区的国籍登记管理部门出具该航空器已经注销国籍登记或从未在该国家或地区登记过的证明（适用于从境外引进的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拟使用的航空器喷涂方案以及该喷涂方案已完成备案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7	航空器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用耐火金属或者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耐火材料制成，并且固定在航空器内主舱门附近的显著位置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	航空器的标识与经备案的喷涂方案一致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三、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

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是  否

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是  否

四、航空器国籍登记检查结论:

根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及相关要求,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

符合                      不符合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对该航空器:

颁发    暂缓颁发    不颁发

国籍登记证。

检查人员: \_\_\_\_\_

人员编号(如适用):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检查人员关于此次检查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序号	程序名	文件编号及发布时间
1	民用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	AP-45-01 (1991年7月6日)
2	民用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程序	AP-45-01R1 (1992年5月22日)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程序	AP-45-01R2 (1998年7月15日)
4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AP-45-AA-2008-01R3 (2008年12月15日)
5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2〕38号 AP-45-AA-2022-01R4 (2022年8月31日)